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斯帕尔化学（BVI）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收购斯帕尔化学（BVI）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7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公司拟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具体开展业务如下：境外外汇资金境内归集；境内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调配；经常项下集中收付；经常项下轧差净额结算。根据备案通知书，公司可集中调配的外债额度为 3.67 亿美元，可集中调配的对外放款额度为 7 亿美元。为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公司将在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西陵支行开立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公司授权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